

資料輯剪圖書館院體育台灣立國 高爾夫 民生報 日期 780105 版面 四版

分類

● 在嘉義公開賽出現了兩個特殊判例，一個是王伯仁把球打到樹上，一個是何明忠打錯球，依照規則，這種狀況應該如何處理，高爾夫協會比賽委員廖述說明說如下：

一、球在樹上——必須想辦法把球拿下來。那天擗榔樹太細，爬不上去，只好搖下來。拿到球之後，如果確認那是自己的球（球上有號碼、名字或其他記號），則加罰一桿，就地拋球繼續比賽。

如果不是自己的球，或是無法把球拿下，則算遺失球罰兩桿，回到上一桿發球地點重打。王伯仁就是把球搖下來，發現那不是自己的球，罰了兩桿。

有一年，呂良煥在夏威夷比賽，把球打到樹上，他沒有把球拿下來，直接罰一桿拋球繼續比賽，被判失格。

有些球員把球打到樹上，如果樹幹粗，還寧可爬

上樹直接揮桿，也不願罰桿。這種絕技國內尚未出現過，不過，在樹底下，被迫跪著打或反打的情形還偶爾出現過。

二、打錯球——職業球員打錯球的情形很少，但

## 球上樹 打錯球

### 規則上怎麼說？

開始的地點，罰兩桿重新擊球。唯有在<sup>籠中的球</sup>  
（如砂坑）由於難辨認，打錯球不罰。  
這次嘉義公開賽，由於場地保養欠佳，大會特別允許球員在球道上擦球，但是，部分球員忽略在球道上擦球，程序也和果嶺上擦球一樣，要先放一個記號，再把球拾起，否則要罰兩桿。由於許多球員都不知道這個規則，直接動球，彼此記成績時沒有糾正，也沒有罰桿。這樣錯誤的觀念，有必要早日糾正。

一般業餘人士，很少有人認真依照規則比賽，打著玩雖然無所謂，但若能邊打邊學規則，不但有助於提高欣賞比賽的能力，自己也能早日成為真正的「高手」。

本報記者 王麗珠